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鑫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鑫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伍個，驗餘淨重分別為1.552公克、0.115公克、3.720公克、0.272公克、2.296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鑫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09

01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轉讓
02 禁藥犯行，於偵查中(見偵卷第15頁)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03 犯罪，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本身有施用毒品習性應知毒品對身體之危害性，
06 仍無視法紀轉讓少量毒品與他人施用，自有未當，又兼衡被
07 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
08 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家裡
09 尚有父母、姐姐，目前是倉儲人員之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

12 1.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3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驗餘淨重分別為1.552公克、0.115公
16 克、3.720公克、0.272公克、2.296公克)，有高雄市立凱
17 旋醫院113年7月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
18 77-78頁)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諭知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5
20 個，因與毒品於物理外觀上附合而難以完全析離，且如強予
21 析離至完全無殘渣留存，將耗費相當之時間、人力與經費，
22 於經濟上顯無實益，是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該等包裝袋已
23 與查獲之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上開毒品既
24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其
25 外包裝袋自亦應併予沒收銷燬。

26 2.另扣案1包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為18.366公克)依被告
27 供述係屬案外人蔡長峯所有；至於其餘被告所有之扣案物均
28 與本件轉讓毒品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五、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楊玉寧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藥事法第83條：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7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 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5289號

22 被 告 張鑫凱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里○○里○○00號

24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2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鑫凱與莊秉洋為情侶關係，2人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30 之租屋處同居，張鑫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
02 公告列為禁藥管理，縱無營利意圖，依法仍不得轉讓予他
03 人，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及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
04 3日12時許，在上址租屋處內，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暨禁藥
05 甲基安非他命予莊秉洋施用。嗣警於同年月4日9時59分許，
06 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
07 字第1034號搜索票，在莊秉洋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針筒29支、電子磅秤2台、夾鏈袋
09 1批、玻璃球15個、手機2支，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鑫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暨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莊秉洋施用之事實。
2	證人莊秉洋於警詢及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所購買，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暨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莊秉洋之事實。
3	臺南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034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36張	證明本案經警持臺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針筒29支、電子磅秤2台、夾鏈袋1批、玻璃球15個、手機2支之事實。

01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2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證明扣案且為被告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5	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送驗尿液邊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證人莊秉洋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送驗尿液邊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及證人莊秉洋所採之尿液，均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及轉讓，然同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依法亦不得轉讓，故明知為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

01 元以下罰金」，較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
02 級毒品罪法定刑為重，故除有轉讓第二級毒品已達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經依法加重後法定刑
04 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要因藥事法第8
05 3條第1項為法律效果較重之處罰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
06 予以論處。是核被告張鑫凱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7 之轉讓禁藥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陳 湛 繹